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49,057	42,120	110,526	97,470
銷售成本		(34,246)	(30,377)	(79,465)	(69,783)
毛利		14,811	11,743	31,061	27,687
其他收益		88	—	204	3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55)	(1,531)	(5,426)	(3,789)
行政開支		(3,455)	(2,125)	(12,892)	(8,145)
研發開支		(903)	(2,089)	(3,427)	(3,096)
融資成本	7	—	(1)	—	(4)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8,786	5,997	9,520	13,046
所得稅開支	8	(2,437)	(1,245)	(4,472)	(5,595)
本期間溢利		6,349	4,752	5,048	7,451
於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147	(26)	1,672	(1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496	4,726	6,720	7,304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6,267	4,697	4,918	7,320
— 非控股權益		82	55	130	131
		6,349	4,752	5,048	7,45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412	4,671	6,573	7,174
— 非控股權益		84	55	147	130
		6,496	4,726	6,720	7,30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6.6 港仙	6.7 港仙	6.3 港仙	10.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1號冠華中心1樓33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透過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載述。

由於重組僅涉及於現有控股公司基礎上增加新控股實體且並無引發經濟實質的任何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以現有集團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呈報。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旗下公司自最早呈報日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業績及權益變動，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期間存在。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4.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36,173	29,952	66,741	62,973
其他國家	12,884	12,168	43,785	34,497
	<u>49,057</u>	<u>42,120</u>	<u>110,526</u>	<u>97,470</u>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累計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6. 收益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7.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	<u>—</u>	<u>1</u>	<u>—</u>	<u>4</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中國即期	<u>2,437</u>	<u>1,245</u>	<u>4,472</u>	<u>5,595</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6,267,000港元及4,9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697,000港元及7,32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約為95,435,000股及78,50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加權平均數目分別為70,000,000股及70,000,000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指本公司緊隨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披露之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股份已於該期間內發行。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包括於配售時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5,435,000股及8,509,000股，另加前述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70,000,000股股份。

由於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	—	—	—	3,346	8,801	29,045	41,202	704	41,906
本期間溢利	—	—	—	—	—	—	7,320	7,320	131	7,45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境外經營 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46)	—	(146)	(1)	(1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	7,320	7,174	130	7,3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	—	3,346	8,655	36,365	48,376	834	49,21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	—	—	5,033	9,055	37,827	51,925	861	52,786
來自重組	(8)	8	—	—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3,000	—	31,500	—	—	—	—	34,500	—	34,500
股份發行開支	—	—	(11,278)	—	—	—	—	(11,278)	—	(11,278)
股份資本化	6,998	—	(6,998)	—	—	—	—	—	—	—
注資	—	—	—	10,207	—	—	—	10,207	—	10,2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18	4,918	130	5,048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55	—	1,655	17	1,672
本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55	4,918	6,573	147	6,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8	13,224	10,207	5,033	10,710	42,745	91,927	1,008	92,93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11,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3.4%。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致力加強國內市場軟床及床墊銷售以及我們海外市場床墊需求殷切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毛利約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8.4%減至28.1%。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海外客戶對床墊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其利潤率低於國內銷售床墊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所產生開支、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至約12,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8,2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58.3%。增加主要是因為產生上市開支約5,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港元)及行政員工薪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因為展會開支、薪酬及關稅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有見及中國市場對品牌床墊的需求不斷減少，本集團正致力於增加其他渠道的銷售額，如在國內銷售海外床墊及銷售軟床產品。

儘管海外市場緩慢復蘇，但本集團已通過參與傢俬展會成功增加其期內出口銷售額。為獲取更多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專注市場研究以確保我們產品的定價仍具競爭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正科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發展電子商務平台，以於網上分銷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以增加銷售渠道。現時雙方仍在商討合作內容。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我們的國內及國際床墊及軟床產品的銷售渠道。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
謝煥武先生（「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好倉)	38.50%
陳永傑先生（「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 (好倉)	0.70%

附註1：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由謝先生實益擁有56.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所持的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威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8,500,000	38.50%
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嚴賢能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500,000	38.50%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600,000	26.60%
Chitaly (BVI)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600,000	26.60%

附註：

1.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由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6.36%及43.64%。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所持38,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由Chitaly (BVI) Limited (「Chitaly」)全資擁有，而Chitaly則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皇朝」)全資擁有。因此，Chitaly及皇朝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26,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的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控股股東按不競爭承諾規定並無向本公司提述新業務機會(誠如招股章程標題為「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所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述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吳日章及朱曉兵組成。陳偉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不合規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所需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及陳偉璋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